外国语学院

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教监厅〔201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将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一、分专业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类型	拟招生计划	推免人数	单考计划	统考招生计划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学术型	7	1	1	5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学术型	5	3		2
050205	日语语言文学	学术型	8	1		7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学术型	20	2		18
055101	英语笔译	应用型	32	5		27
055102	英语口译	应用型	10	4		6
055105	日语笔译	应用型	10			10

注： 对口支援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为专项计划，不在以上计划之内。

二、复试名单确定规则

1、统考生参加复试考生名单确定原则为：在单科和总分成绩符合报考专业所在学科门类复试分数线的基础上，按总分由高至低确定复试名单，参加复试的人数为统考招生计划130%，计算复试人数时遵循四舍五入原则。复试考生名单见附表。

2、对口支援计划、少数民族高层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复试待教育部公布国家分数线之后再组织进行。

三、资格审查、复试时间、地点

1、资格审查

请考生带好相关材料于3月18日下午12：30到东北大学南湖校区主楼1008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要求参见研究生院网站《东北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准备事项》。

http://www.graduate.neu.edu.cn/dongda/qgtk/37056.jhtml

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方式：024-83687781

2、复试时间、地点

笔试时间：2018年3月18日 09:00-11:30

笔试地点：南湖校区，详见复试通知书

综合面试：时间：2018年3月18日 13:00

参加综合面试的考生均需在主楼10楼1008备考，复试具体安排详见复试通知书。

四、复试的内容和形式

1、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

2、各专业课笔试科目和复习参考书以学院网站公布的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参考书目为准。

复试笔试考试时间为2.5小时，满分120分。

3、综合面试的主要内容

（一）专业素质和能力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二） 综合素质和能力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必须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 人文素养；

(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三） 二外能力

对于学术型的考生，加试二外，二外语种应与统考考试语种相同，详见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

五、复试成绩计算办法及确定录取规则

1、第一志愿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专业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之和）。

2、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和按需招生的录取原则。考生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进行。

3、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一）笔试成绩低于 75 分；

（二）面试不合格；

（三）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的任一门成绩低于 60 分；

（4）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及诚实守信情况考核结果不合格。

六、学院联系人及办公地点

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电话：024-83687781

办公地点：东北大学南湖校区主楼 1013

七、受理申诉、投诉和监督渠道

受理时间：3 月 18 日至 3 月 25 日

受理电话：024-83688501

受理地点：东北大学南湖校区主楼 1013 室

复试通知书下载打印时间和复试材料相关准备详见《东北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准备事项》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如有不符，以国家规定为主。

外国语学院

2018 年 3 月 8 日